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4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四月

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财务顾问)接受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收购人)委托，担任其增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上市公司)股份项目之财务顾问。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22,872,2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7,094,140股)的10.07%；其中，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11,592,410股股份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完成交割，该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持有上市公司21,733,260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605,4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4%。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23,685,6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7,094,140股)的10.43%；持有上市公司21,733,260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418,8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对上述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海信网能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科林电气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科林电气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科林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科林电气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方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人认真阅读科林电气公告的相关定期公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4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31日
海信网能、收购人	指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电气、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海信网能控股股东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4年3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上市公司81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6%
中信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及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海信网能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的地位。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购买。2024年3月22日，海信网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81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6%，持股表决权增加至2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22,872,2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7,094,140股)的10.07%；其中，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11,592,410股股份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完成交割，该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持有上市公司21,733,260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605,4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4%。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23,685,6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7,094,140股)的10.43%；持有上市公司21,733,260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418,8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

(二)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公开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相关对价已直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完成支付，相关股份已直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完成过户。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一方面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信网能与上市公司目前在储能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关系，但鉴于海信网能的储能业务为起步阶段，对上市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海信网能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本公司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且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海信网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在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收购人“在完成前次交易所需的外部审批程序并交割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相关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前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没有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收购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根据海信网能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依法履行了权益变动披露报告和公告义务；海信网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海信网能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海信网能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国光 李 靖 严贞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启动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 投资金额：一期装置项目总投资为157,847万元，二期装置项目总投资为195,516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多样的资金筹措渠道，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本投资项目目前已经乌海市发改委备案，后续能耗指标、环评、安评等相关资质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行政许可，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因此，虽然公司前期已经对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相关论证，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未能按期达产的可能性。

5、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其他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投资项目投入生产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在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兰炭的生产采用的是我国鼓励发展的洁净煤技术，再利用副产兰炭尾气以及建设单位现有装置副产的电石炉尾气为原料生产甲醇、氢气、液氨等产品，是实现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的有效途径，实现煤炭的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既最大化程度提高了项目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了循环经济，又保护了生态环境，使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达到高度统一。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内蒙古三维千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屹能源”)拟投资157,847万元建设本项目之一期，建设内容包括100万吨/年兰炭、6亿方/年氢气、25万吨甲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启动年产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千屹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DHPM5986

成立时间：2024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

千屹能源属于新设立的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二)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内蒙古三维	9,480	79	现金
2	锦航能源	2,520	21	现金
	合计	12,000	100	

四、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二)建设单位：千屹能源

(三)项目选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四)建设内容与规模：

千屹能源拟分期投资建设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总规划建设规模及内容为200万吨/年兰炭装置，同时配套建设兰炭尾气制氢、兰炭尾气/电石炉尾气制甲醇、兰炭尾气制液氨装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200万吨/年兰炭、20万吨/年焦油、50万吨/年甲醇、12亿方/年氢气，同时配套2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用于氢能的储存及产量调节。

(五)项目建设期限：18个月

(六)项目投资规模：一期装置项目总投资为157,847万元，二期装置项目总投资为195,516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七)项目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申请银行贷款。

(八)项目效益：

本项目一期装置项目总投资为157,847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46.1%，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2年(含建设期三年)。

本项目二期装置项目总投资为195,516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39.83%，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47年(含建设期三年)。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投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多样的资金筹措渠道，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本投资项目目前已经乌海市发改委备案，后续能耗指标、环评、安评等相关资质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行政许可，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因此，虽然公司前期已经对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相关论证，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未能按期达产的可能性。

5.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其他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投资项目投入生产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新增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51,747.73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票据池、资金池、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出口代付、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处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确定具体担保金额、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决定担保的调剂使用等事宜，授权期限同担保额度有效期。具体担保情况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87.31%	64,834	80,000	18.61%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100%	20.84%	36,376.59	50,000	10.44%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54%	66.82%	29,892	20,000	8.58%		否	否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90%	69.54%	220,645.14	250,000	63.35		否	否

注1：公司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注2：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3：上述额度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3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上述担保包含以下情况：(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叶继跃	65,000万元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吴善国	10,280万元	混凝土轨枕、岔枕、轨道板、浮置板、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件、套管、尼龙件、挡板、道钉、弹条、城市地铁扣件件、地铁管片、城市管廊、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陈晓宇	12,000万元	供电服务、蒸汽供应、热水生产、热力材料供应、热力技术咨询。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晓宇	176,600万元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2,514,911.59	1,276,893,728.02	1,814,610,304.92	-106,956,945.33	87.31%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1,309,186,200.73	272,843,204.23	357,704,887.86	152,996,922.56	20.84%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622,788,568.18	416,173,084.95	258,738,413.86	28,818,527.96	66.82%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5,200,650,130.95	3,616,574,086.78	128,972,018.63	-21,829,253.17	69.54%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尚未签署，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将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由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业务需求，有利于充分及灵活配置资源，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1,747.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99%，均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9,244.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先生、吴光正先生、陈晓宇先生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启动年产55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